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实施财产分配的报告

(2018)禅管汉能工业报字第 25 号

(2018)禅管新力工业报字第 24 号

(2018)禅管汉能科技报字第 24 号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  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  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汉能工业公司”）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力工业公司”）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汉能科技公司”）（以下三家企业合称“三家公司”）合并重整一案【案号为（2018）粤 17 破 2、3、4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2019 年 6 月 28 日，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三家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三家公司重整程序。

经管理人对三家公司未纳入重整计划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对三家公司未纳入重整计划的资产变现款项实施最后一次分配（详见附件 1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）。

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

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财产分配方案。

此致



经办人：(三) 彭红

2021年12月14日

附件：

1. 《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；
2. 《关于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》。